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和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8,767.12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0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 5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